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4年書記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書記(現缺)。

三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委任第3職等。

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五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)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現已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1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
(二)無調任限制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三)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。

(四)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輪調。

(五)熟悉 WORD、EXCEL 及網際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總務處相關行政業務。

(二)協助總務處業管修繕或維護案的施作品管。

(三)協助總務處行政報表製作、填報及資料整理等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(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)

十、聯絡 E-Mail：379059400w@gmail.com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，符合資格且對本職缺有意願者，請於**114年9月3日(星期三)**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掃描下列證件電子檔(請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)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，本校得視為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
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5. 最近一次派令。
6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7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。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：採購證照。

- (三)報名資料初審符合任用資格及職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逾期報名、上傳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錄取後如有無法順利商調或辦理任審作業等情事，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錄取人員如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：379059400w@gmail.com，洽詢電話：86615183轉714，聯絡人：杜小姐。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甄選報名表

附件1

報名職缺：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 日	生 期	年	月	日	請 貼 照 片	
身分證字號		最 學	高 歷							
現職機關			職稱 職等							
考試	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電 話	(O):		
email								(H):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		任 職 起 迄 期 間			
近3年考 績	____年____等、____年____等、____年____等				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以下各欄應考人毋需填寫

證 件 審 查	1. 報名表(含貼妥照片) 2. 甄選簡歷自傳 3. 切結書 4. 國民身分證 5. 畢業證書 6. 考試及格證書	7. 最近一次派令 8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9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印本(無者免繳)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資 格 審 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審查人員核章

簡 歷 自 傳

附件2

姓名		現服務機關 或學校	
一、學經歷簡介：			
二、專長：			
三、參加甄選動機：			
四、工作理念、自我期許：			
五、其他：			

說明：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本表
最多以1張為限，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。